

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的通告》的征求意见稿

尊敬的各位相关人士:

根据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，为有效遏制我县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的通告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征求意见的范围和期限

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涉及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的内容。征求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。

二、反馈方式

为方便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我们提供了以下两种反馈方式供您选择:

1.电子邮件:请将您的意见和建议发送至县林业局办公室邮箱(mxlyj3852@163.com)。请在邮件主题注明“关于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的通告的意见和建议”。

2.信函:请将您的意见和建议邮寄至明溪县林业局地址(明溪县雪峰镇新大路1539号)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关于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的通告的意见和建议”

三、免责说明

本次征求意见旨在推进森林防火工作，所收集的意见和建议仅用于内部参考，我们将严格保密，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。如有涉及法律责任的问题，请在提交意见和建议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，期待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共同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工作。如有疑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电话:13599367606

联系人:饶金才

特此公告。

